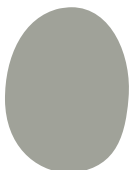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 十二年國教課綱 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
計畫總召集人 周淑卿教授



目錄



- 
- 01 111學年度目標
 - 02 前導學校組織
 - 03 前導學校任務與產出
 - 04 申請程序與日程
 - 05 執行方式
 - 06 補充說明

01

111學年度目標

- 深化新課綱理念，優化前導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
- 強化前導學校課程領導，促進全校課程的系統化。
- 協助教師精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知能，厚實學校專業動能。
- 藉由主題精研社群運作，培植在地人才，協助縣市課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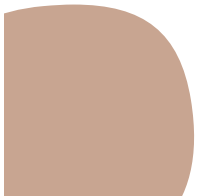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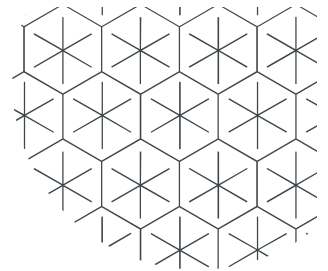
02

前導學校組織

- 縣市內的前導學校組成群組共同研討
- 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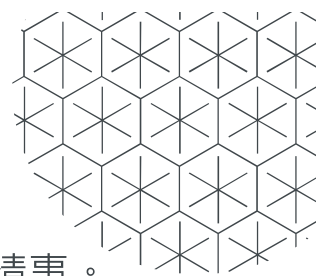
包含：核心學校、中堅學校

每一群組以4至8校為原則



02

申請條件



- 學校過去一年的教學正常化訪視中不應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 各縣市政府考量其課推需求及學校動能，據以推薦學校。

(推薦時須規劃年度內學校需協助縣市之新課綱推行工作)

- 過去一年前導學校計畫期中執行成果經計畫團隊複審，
至111年4月底止未修改通過者，無法申請本計畫。

03

前導學校任務

核心與中堅學校的課程研發任務不再區分，唯核心學校須負責召集群組學校進行增能或研討共同議題。

- 調整校內課程發展機制，增進部定與校訂課程的關聯，促成整體課程系統化。
- 國小建立5年級、6年級校訂課程架構，開展5年級、6年級校訂課程方案
- 國中因應部定課程增列本土語文課程，應於7年級、8年級將本土語文課程納入部定課程，並且相應重整**7-9年級**校訂課程架構。
- 優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機制，各教師社群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以研發課程方案，精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選擇部分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進行課程評鑑，並進行課程調整。

前導學校任務

任 務		
	必辦	選辦
共同	1. 協助縣市推動新課綱實施。 2. 辦理至少一項部定、一項校訂課程之 課程評鑑 。	1. 部定課程、校訂跨領域課程之設計與協同教學。 2. 經由專業社群運作增進素養導向多元評量與命題。
國中	1. 落實共備觀議課以強化素養導向教學（含探究式教學及自主學習）。 2. 因應本土語文課程納入7、8年級部定課程，進行 7-9年級 校訂課程的重整與系統化。	
國小	1. 落實共備觀議課以強化素養導向教學（含探究式教學及自主學習）（ 5年級至6年級 ）。 2. 校訂課程的重整與系統化。	

* 每校除必辦任務外，須由選辦任務中自選1項。

前導學校任務與成果要求

* 學校須就必辦與選辦任務，繳交具體成果，並在計畫結案前經本計畫團隊審查通過。

任 務	具 體 成 果
1. 協助縣市推動新課綱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縣市的新課綱推動工作至少三項次，如擔任研習講師、協助縣市非前導學校...等。 ■ 縣市教育局/處依需求分派工作。
2. 部定及校訂課程的課程評鑑	部定五個領域（國英數自社）選一，並擇一校訂課程方案，進行一學期的評鑑後（須含設計、實施、效果層面），提出一份含 ①評鑑歷程與發現 ②未來課程調整的重點之報告。 〔件數：2〕

前導學校任務與成果

任務	具體成果
3.校訂課程的重整與系統化	國中：因應新增本土語文，提交校訂課程架構及7-9年級課程方案大綱 國小： 5-6年級 校訂課程架構及課程方案大綱
4.落實共備觀議課以強化素養導向教學（含探究式教學及自主學習）	5年級至9年級 經由領域教學小組/學年小組進行2個領域（須含學科、藝能科領域）各1個單元（至少4節課）的共備、觀、議課，提出①過程記錄 ②議課反思後的修正版教案 〔件數：2〕

前導學校任務與成果

任務	具體成果
5.經由專業社群運作增進素養導向多元評量與命題	組成教師專業社群， <u>擇一提交</u> ： ① 選擇部定領域其中2個領域/科目，提交素養命題各10個題目。 ② 擇一 <u>校訂課程</u> 或 <u>兩個藝能領域</u> ，實施 <u>2個單元</u> 的多元評量 〔件數：2〕
6.部定課程、校訂跨領域課程之設計與協同教學	3至9年級提交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各1個跨領域單元(至少 <u>6節課</u>)，含教案、協同教學方式，以及教學後的教師反思。 〔件數：2〕

04

申請程序



申請條件

地方政府考量地區學校分佈、學校課程發展經驗等，組成學校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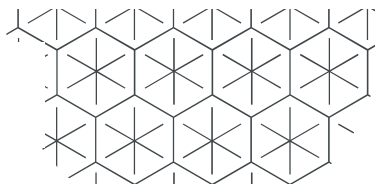
(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群組，每一群組約4-8校，最多不超過8校。)

地方政府籌組前導學校群組，應就學校數、資源及位置等，搭配推動新課綱配套措施整體考量，**並應和學校先行溝通，規劃其課推工作的具體任務。**

(課推任務可包含：跨校共備、辦理增能活動、以各種方式分享研發成果、擔任其他學校的專業諮詢者...等。)

04

申請程序



申請條件

各區召集人與教育局處於期限前依據學校過去參與本計畫之具體成果與動能進行討論並確認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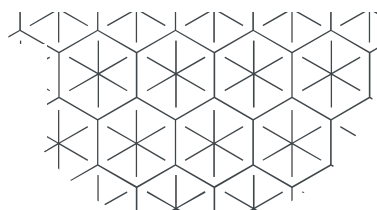
(擔任核心學校須有作品曾收錄於參考手冊，或協助他校的能量。)

各縣市前導學校之申請計畫書以群組為單位，由核心學校彙整後，經縣市政府初審，再函送分區召集人複審。

各群組申請計畫複審後，若其中部分學校計畫未通過，不影響群組其他學校之後續執行。

04

申請日程



日期	工作	備註
2月22日	縣市說明會 (含各縣市前導校數分配表)	國教署
3月14日	各縣市推薦群組學校名單送達各區召集人	各縣市教育局處
3月25日	各區召集人與教育局處確認學校名單	本計畫各區召集人
5月2日	各縣市學校函送群組計畫書至各區召集人	各縣市教育局處
6月10日前	各區群組計畫書複審	本計畫各區召集人
6月23日前	提交前導學校名單及經費給國教署	本計畫總區召集人
7月底前	各縣市辦理前導學校掣據請款事宜	各縣市教育局處

05

執行方式

- 各群組輪流每週上傳課程實施過程的短片或執行歷程摘要到FB專頁。
- 各校依據計畫書上所列年度任務與目標，每季填寫進度報告表 (如附件4)。
- 計畫執行半年後，進行期中評估，由各縣市承辦人召集各群組學校進行評核，再將期中評估表送交各區召集人。(如附件5)

執行方式

- 期中作品審查：112年1月底前，學校須提交1-2件作品送專家審查並修改後，再送交各區複審與進行調整。各校執行狀況將納入本署核定課綱推動相關補助計畫之參考。
- 期末成果審查：各校成果複審未通過且未再修正者，將通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列為來年相關補助計畫核定之必要條件。
- 計畫執行一年將屆時，各縣市教育局/處需辦理前導學校期末成果分享活動。

補充說明-經費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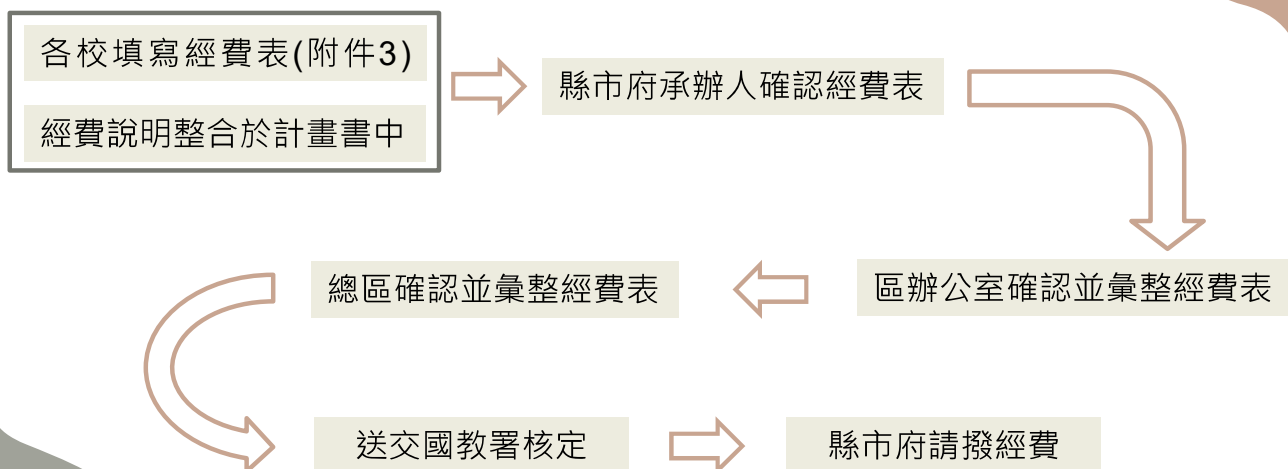
1. 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推動新課綱配套措施整體考量，於111年3月25日前確認前導學校名單(見附件1)，並於111年5月2日前函送群組計畫書(見附件2)至各區召集人。
2. 111學年度前導學校類型維持核心與中堅二類學校，**核心學校經費45萬元(含群活動經費約10萬元)**、**中堅學校30萬元**。各校執行任務相同，惟核心學校須負責召集群組學校進行增能或研討共同議題。

補充說明-經費編列

1. 補充保費計算公式為：
(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輔導費/諮詢費)*2.11%
請按實際保費編列
2. 資本門佔總預算比例上限為**20%**，故
核心學校設備費上限**9萬元**
中堅學校設備費上限**6萬元**

補充說明-經費申請流程

經費表填寫及送件流程



附件表列

- 附件1-學校群組名單格式
- 附件2-申請計畫書格式
- 附件3-111學年度學校經費申請表
- 附件4-執行進度報告格式
- 附件5-期中評估表

謝謝聆聽